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，由于该公告审议通过的第十项议案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中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存在笔误，董事会现予以纠正。

一、更正前内容：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二、更正后内容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8日